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通知)

冀人社字〔2018〕247号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 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就业专项资金 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  
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现将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就业扶贫政策  
相关申报材料通知如下:

##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对个人垫付培训费有困难的,可由职业培训机构代为垫付、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必须与申请人签订免费培训协议书。

贫困劳动力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培训后3个月内提供就业材料(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工资银行发放记录或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签领单等)、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填写《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人社部门运用全省人社信息化系统链接相关数据信息,通过河北省就业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校验审核贫困劳动力人员信息,通过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务管理系统校验审核职业资格证书信息,通过河北省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技能培训模块校验审核就业技能培训人员、天数、施训地点、培训合格等情况。

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时提供以下材料:《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培训监管机构出具的《职业培训监管情况表》、《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免费培训协议书及其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证书。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对贫困劳动力申请的培训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二、食宿和交通费补贴

贫困劳动力食宿和交通费补贴由贫困劳动力本人申请。对个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由职业培训机构代为垫付、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必须与申请人签订垫付食宿和交通费补贴协议书。

贫困劳动力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期间食宿和交通费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填写《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

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提供以下材料：《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培训监管机构出具的《职业培训监管情况表》、《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垫付食宿交通费补贴协议书及其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证书。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对贫困劳动力申请的交通食宿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交通食宿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提供以下材料：《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劳务

协议(或劳动合同、相关贫困劳动力累计6个月的工资银行发放记录或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签领单等)、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证书。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自主创业贫困劳动力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提供以下材料:社会保障卡、营业执照,填写《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 **五、就业扶贫专岗补贴**

用人单位在贫困县开发公共服务就业扶贫专岗,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扶贫专岗补贴提供以下材料:《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劳务协议(劳动合同、相关贫困劳动力工资银行发放记录或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签领单等)、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证书。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贫困县在贫困村开发互助性就业扶贫专岗,申请就业扶贫专岗补贴提供以下材料:《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经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相



关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 六、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或劳务输出带头人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提供以下材料：《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机构或用人单位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相关贫困劳动力累计6个月的工资银行发放记录或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签领单等）、申请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证书（劳务输出带头人社会保障卡）。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机构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劳务输出带头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审核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市县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手段，将享受补贴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等，及时纳入河北省就业服务管理系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就业专项资金，规范资金管理，优化精简资金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实。

附件：1. 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

2. 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

3. 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监管情况表

4. 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人员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监督电话:88616728

附件 1

## 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社保卡号码			联系电话			
社保卡开户银行			社保卡银行账号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至	培训工种	课时数	培训地点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是否初次职业技能鉴定		就业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电话	3个月内就业时间	年 月 日		
创业实体名称	经营地址		机构代码	代码证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补贴金额	元	食宿交通费补贴金额	元	初次技能鉴定补贴	元	创业补贴	元	
当地 人力 资源 社保 局 意 见	<p>(章)</p> <p>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 附件 2

## 机构或用人单位申请就业扶贫补贴审核认定表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劳务输出带头人姓名		社保卡号				联系电话			
社保卡开户银行				社保卡开户行 账号					
<b>培训机构填报</b>									
培训总人数		人			补贴总额			元	
培训 期次	培训 时间	培训工种	人 数	课 时 数	3 个月 内实现 就业 人数	未就业是否 职业资格证		培 训 补 贴 金 额	初 次 技 能 鉴 定 补 贴
						取 得 人 数	未 取 得 人 数		
	至				人	人	人	元	元
	至				人	人	人	元	元
	至				人	人	人	元	元
<b>劳务输出机构填报</b>									
劳务输出期次	劳务输出时间	有组织输出人数		稳定就业人数		输出 总人数	补贴 总额		
		人		人		人	元		
		人		人					
		人		人					
<b>一次性吸纳补贴用人单位填报</b>									
吸纳就业 6-12 个月	人	吸纳就业 1 年 以上	人	总 人 数	人	补 贴 总 额	元		
<b>就业扶贫专岗用人单位填报</b>									
专岗总人数	人	补 贴 总 额		元		是否直补贫困劳动力			
当地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意 见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直补贫困劳动力，是指将就业扶贫专岗补贴直接发放到贫困劳动力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附件 3

## 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监管情况表

培训监管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		法定代表人	
培训地址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		培训起止时间	
申报培训人数		计划课时数	
	日期	实际 人数	教学计划落实情况
开班检查			
中间检查			
结业检查			
认定实际 培训人数		完成培 训课时 数	通过技能 鉴定人数
初次通过技 能鉴定人数			
监管机构 总体评价 意见	<p>(章)</p> <p>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三份，监管机构一份、培训机构两份（归档、申请补贴资金各一份）。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

---